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管理 的通知

各产废单位，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最终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污染担责是指污染环境造成的损失及其费用或者责任由污染责任人承担。废物产废单位是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全面负责。产废单位应当保障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污染环境防治投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范化建设，产废单位通过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措施，切实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工业固体

废物的危害性。

产废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第一责任人；分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是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要责任人；主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是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直接责任人；具体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操作）工作人员是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其他责任人员。

二、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是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客观要求，将各环节污染防治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的部门（机构）或者个人，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机构）和个人的作用，共同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产废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要求等内容。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强化部门污染防治职责，形成包括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其他责任人（中层部门及其负责人、班组长和班组长、具体岗位及其从业人员以及各类专项工作负责部门及其从业人员）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体系。

三、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化建设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是产废单位日常工作环境管理信息的载体，是其环境管理过程中自证守法的主要原始依据，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重要举措。工业固体废物产废

单位严格按照《石家庄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1）如实记录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如实记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2）专人保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应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有条件的单位应采用信息软件辅助记录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保存期限至少为 5 年。

（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1）如实记录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记录、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以及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填写。

（2）定期汇总

按月汇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和转移联单，总结危险废物产生量、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临时贮存

量等内容，形成内部报表。

相应的产生工序调查表及工序图、危险废物特性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委托利用处置合同、台账记录表和转移联单等相关材料要随报表封装。

（3）专人保管

危险废物台账应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有条件的单位应采用信息软件辅助记录和管理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至少为 5 年。

四、全面落实岗前岗内培训制度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52 号）要求，全面落实产废单位岗前岗内培训制度。产废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应当接受有关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教育和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管理能力。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职工岗前岗内培训制度。产废单位要对新入涉固体废物岗位职工进行至少 72 学时的岗前培训。产废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等在岗人员，每年进行至少 20 学时的再培训。

产废单位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县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社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各类有关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培训。并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

教育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培训考核结果由产废单位负责考核的人员和从业人员本人签名。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产废单位自行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培训作，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

请各产废单位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1日